

# 普安县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对依法扣留车辆进行强制报废的公告

各车辆所有人：

普安县公安交通管理局在道路交通管理执法办案过程中，依法采取强制措施，扣留一批机动车，依照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一百零七条和《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》第四条之规定，拟对一批车辆进行强制报废，拟报废车辆共 281 辆（其中两轮摩托车 264 辆，三轮摩托车 11 辆，小型汽车 1 辆，电动二轮摩托车 4 辆，电动三轮摩托车 1 辆）。请各车辆所有人在公安机关公告后 3 个月内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，经公告期限结束后仍不进行处理，经报财政局批准同意后，依法交由报废拆解企业强制报废，所得价款上缴国库。

以上公告



附：拟公告强制报废车辆清单